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2、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尚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份。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公司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以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履行公司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6TMD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澍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4-6层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万元)	4,793.04	3,066.29	2,859.97
负债(万元)	403.01	550.15	173.15
净资产(万元)	4,390.03	2,516.14	2,686.82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收入(万元)	343.33	1,075.38	226.42
利润总额(万元)	-126.11	-170.68	-313.18
净利润(万元)	-126.11	-170.68	-313.1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预挂牌仅为挂牌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拟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如交易完成，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本次公告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预披露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皖矿储备字〔2024〕11号)，经审查，金日晟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24〕8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新集铁矿采矿权范围内的铁矿资源量情况如下：

1、累计查明资源量

总矿石量16,396.57万吨，TFe平均品位28.04%。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3,876.95万吨，TFe平均品位27.08%；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841.71万吨，TFe平均品位28.24%；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677.91万吨，TFe平均品位28.40%。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12,900.31万吨，TFe平均品位29.41%；低品位矿石：矿石量3,496.26万吨，TFe平均品位22.99%。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石量15,830.35万吨，TFe平均品位27.99%；氧化矿：矿石量566.22万吨，TFe平均品位29.45%。

2、累计消耗资源量

共消耗矿石量1,165.90万吨，TFe平均品位26.33%。均为探明资源量和原生矿。

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713.68万吨，TFe平均品位27.83%；低品位矿石：矿石量452.22万吨，TFe平均品位23.97%。

3、剩余保有资源量

共保有总矿石量15,230.67万吨，TFe平均品位28.17%。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2,711.05万吨，TFe平均品位27.41%；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841.71万吨，TFe平均品位28.24%；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677.91万吨，TFe平均品位28.40%。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12,186.63万吨，TFe平均品位29.50%；低品位矿石：矿石量3,044.04万吨，TFe平均品位22.84%。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石量14,664.45万吨，TFe平均品位28.12%；氧化矿：矿石量566.22万吨，TFe平均品位29.45%。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本次重新集铁矿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结果，较2009年《关于〈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62号)备案资源量15,083.43万吨增加了1,313.14万吨，主要原因：1、计算了矿体和夹石的真厚度，使得部分矿体圈连发生了变化；2、新增了部分探矿工程，使得部分矿体圈连发生了变化；3、原空白区域揭露矿体。

2009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范围内，标高为：+10m至-770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为0.5846km?。本次核实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新增了部分探矿工程，使得部分矿体圈连发生了变化，其估算面积：0.7530km?，估算标高：+7m至-770.05m。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新集铁矿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是金日晟矿业在地质探矿工作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公司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资源量累计将达到6.90亿吨。资源储量丰富的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的规模优势；新增资源将进一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或扩大生产规模。由此，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重新集铁矿新增资源在开采使用前，需办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变更手续，无需缴纳权益金。在后续开采时，每年按照铁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8%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公司在取得上述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的同时，将持续办理后续资源开采相关的手续，但何时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4-04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全产权房、公有非居住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上海市黄浦区190街坊旧城区改造工作，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22〕1号]，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公司")完全产权拥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3号和广东路131弄21号，以及承租广东路131弄10号公有非居住房屋及拥有的相关资产被列入征收范围。

●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相关规定，依据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双钱公司与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第二房屋征收公司")经协商签订协议，被征收的完全产权房、公有非居住房屋及拥有的相关资产价值补偿款及其他各类补贴合计26,044万元。按照相关征收流程，双钱公司委托黄浦第二房屋征收公司协助对被征收房屋实施相关清退工作，对征收补偿金额进行分割结算，并将清退补贴直接支付给被清退对象。经初步测算，预计本事项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为19,45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其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及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22〕1号]文件要求，为配合上海市黄浦区190街坊旧城区改造相关工作，黄浦区房管局委托黄浦第二房屋征收公司作为此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双钱公司完全产权的四川中路63号和广东路131弄21号以及承租的广东路131弄10号公有非居住房屋及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征收补偿工作。经黄浦区房管局所属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征收事物中心委托，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沪房地师估(2022)房子第0127号D-190-009,011,052)，价值评估时点为2022年2月10日。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被征收的完全产权房、公有非居住房屋及拥有的相关资产价值补偿款及其他各类补贴26,044万元。按照相关征收流程，双钱公司委托黄浦第二房屋征收公司协助对被征收房屋实施相关清退工作，对征收补偿金额进行分割结算，并将清退补贴直接支付给被清退对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300号

(二)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1205室

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双钱公司完全产权房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3号和广东路131弄21号以及承租的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131弄10号公有非居住房屋及拥有的相关资产。

2、完全产权房产权人：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3、公有非居住房屋使用权人：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4、位置：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3号，广东路131弄21号，广东路131弄10号

5、建筑面积：3054.82平方米

6、房屋用途：办公、非居营业

(二)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交易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黄浦区房管局所属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征收事物中心委托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沪房地师估(2022)房子第0127号D-190-009,011,052)，以2022年2月10日为价值时点，经评估，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2,45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22,454万元，非居停产停业补偿、非居住装潢补贴及其他各类补贴3,590万元，合计26,044万元。

五、征收补偿协议和黄浦区旧城区改建项目结算单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金额

被征收的完全产权房、公有非居住房屋及拥有的相关资产房屋价值补偿款、非居停产停业补偿、非居住装潢补贴及其他各类补贴合计26,044万元。

(二)款项支付

协议生效后，双钱公司搬离原址90日内，黄浦区房管局应支付完全产权房、非居住房屋价值补偿款、非居停产停业补偿、非居住装潢补贴及其他各类补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配合上海市黄浦区190街坊旧城区改建工作，系政府征收行为，同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相关征收流程，双钱公司委托黄浦第二房屋征收公司协助对被征收房屋实施相关清退工作，对征收补偿金额进行分割结算，并将清退补贴直接支付给被清退对象。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为19,452万元。本次征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所收到的征收补偿款项将用于双钱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本次征收交地条件，预计于2024年内完成交房。

此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案件(两起)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卫材")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次两起诉讼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近1.6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两起诉讼的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结果。根据判决内容，未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鉴于宜昌欣龙卫材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欣龙卫材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重工")之间签订设备合同(水刺生产线一、二线设备和三、四线设备)。由于案涉设备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宜昌欣龙卫材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宜昌欣龙卫材于近日收到了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24]鄂0528民初391号、[2024]鄂0528民初392号)，均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两起诉讼的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结果。根据判决内容，未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宜昌欣龙卫材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和判断，并作出是否上诉的决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维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宜昌欣龙卫材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鄂0528民初391号、[2024]鄂0528民初392号)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13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9.8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债务人：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8%，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8705445SME2024保)。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第4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364.17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已触发"22复星EB"向下修正条款的条件。

2024年9月20日，复星高科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22复星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60元/股，换股价格修正生效日为2024年9月30日。

本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前1个交易日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孰高值。调整换股价格后，"22复星EB"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6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议案2.00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5.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4,900万元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47%	0	4,900	10,000	5,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4、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45.05	55,050.52
负债总额	15,400.81	5,86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138.31	5,869.97
净资产	47,544.24	49,180.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9.77	783.07
利润总额	-1,608.84	74.28
净利润	-1,613.37	33.66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

7、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55,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99%，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3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工程款45,200,053.70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不排除原被告方继续上诉及二审可能，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建设"或"原告")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友阿"或"被告")提起诉讼，要求郴州友阿支付工程款68,294,134元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1002民初8066号)，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200,053.7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45,200,053.7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原告对所承建涉案工程的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45,200,053.70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不排除原被告方继续上诉及二审可能，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华刚

独立董事：吴琪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宫伟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邮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深圳新材料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9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R4U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9-06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信息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言简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近日关注到市场传闻有关公司的不实信息，称"截至2024年9月的最新消息，姚力军，江丰电子的创始人和主要股东，因涉嫌财务问题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核实，为避免该传言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未曾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于制造散布此类不实信息的行为，公司将保存证据，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